

#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303號

主旨：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修訂「苗栗縣推動觀光旅遊獎勵旅行業者評選計畫」及「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推動海外暨大陸人士組團來苗獎助計畫」，自103年9月9日起發布適用，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103年9月10日苗文銷字第1030008651號函辦理。
2. 為推廣苗栗縣「城市規劃館」（苗栗市縣府路102號，電話037-369477），新增該館為旨揭2計畫指定參訪景點之一，詳如附件，請惠予支持安排。
3. 相關辦法可至苗栗文化觀光旅遊網-觀光行政資源下載  
<http://miaolittravel.net/MainWeb/article.aspx?Lang=1&Sno=03005011>

理事長

沈本立

## 苗栗縣推動觀光旅遊獎勵旅行業者評選計畫 103.09.09 修正

### 一、目的：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合法立案之旅行社，安排旅遊團體來苗參觀景點及消費，促進本縣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 二、參加資格：我國合法立案之綜合、甲種或乙種旅行社。

### 三、來苗人次及產值計算期程：

- (一) 第一期：自當年度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二) 第二期：自當年度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報名方式：

- (一) 第一期：自當年度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 (二) 第二期：自次年度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
- (三) 報名應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至本縣文化觀光旅遊資訊網 <http://miaoli.travel.net/> 下載）並檢附以下資料：

1. 每團旅客保險名單影本。
2. 在本縣住宿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影本。（無安排住宿者免）
3. 在本縣用餐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影本。（無安排用餐者免）
4. 其他經旅行社支出之在本縣消費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影本。（如：參觀門票、表演活動等組團來苗觀光旅遊地點項目支出）（抬頭為參加評選之旅行社）
5. 安排每團旅客參訪本縣城市規劃館(地址：苗栗市縣府路102號，電話：037-369477)或苗栗陶瓷博物館(位於苗栗特色館內，地址：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14鄰館南352號，電話：037-233121)之入館證明。

(四) 報名地址：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觀光行銷科，地址：360 苗栗市玉清路382-1號。

(五) 報名檢附資料不予寄還，請自留副本。凡報名參加者，視為同意本評選計畫所有規定內容。

### 五、評選及獎勵：

- (一) 旅行社於每期安排來苗遊客人次達1,000人以上及在苗消費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由本局補助旅行社新台幣2萬元之獎金並得依本計畫參與評選。
- (二) 由本局籌組5至7人之評選小組，依所送報名及檢附文件審核，並依人次及產值分別進行評選。
- (三) 旅行社經評分排序為人次前3名者或產值前3名者，分

別提供新台幣 20 萬、新台幣 10 萬及新台幣 5 萬元之獎金；另經名次得分比重計算前 3 名者，再提供新台幣 20 萬、新台幣 10 萬及新台幣 5 萬元之獎金及金評獎獎牌乙面。

- (四) 名次得分比重計算方式：遊客人次佔 30% 比重，觀光產值佔 70% 比重，兩相加總後依得分多寡排序，詳細計算式如附件二。

六、附則：

- (一) 住宿、用餐及相關旅遊消費地點應為本縣合法旅館、民宿及合法登記營業之公司行號或店家。
- (二) 檢附相關證明之文件不得塗改、變造或偽造，並應清晰可辨，如有違反情事旅行社應依法繳回、處理並不得再申請或參加本局相關補助及獎勵。
- (三) 各項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金。
- (四) 旅行社不得強迫或要求本縣觀光旅遊業者不依照實際消費金額配合開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或進行惡性比價及削價，如經本縣觀光旅遊業者書面檢舉者，不得再申請或參加本計畫補助及獎勵。
- (五) 報名參加者及得獎者應正面協助行銷本計畫及推廣本縣觀光旅遊，如有影響本計畫執行成效與形象者，不得再申請或參加本計畫補助及獎勵。
- (六) 本計畫各期如有未達 3 家旅行社報名之情形，本局將不進行名次評選及頒獎典禮。
- (七) 得獎單位應配合本局通知，由主管出席頒獎典禮或接受媒體採訪，未出席者視同放棄領獎及獲獎權益，不得異議。
- (八) 本計畫得依每年度經費預算核定額度調整獎勵金額及辦理情形。

附件一 苗栗縣推動觀光旅遊獎勵旅行業者評選計畫報名表

旅行社公司名稱		營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input type="checkbox"/> 甲種 <input type="checkbox"/> 乙種
代表人/負責人		註冊編號	交觀 字第 號
品保會員編號	字第 號	統一編號	
自算旅遊人次	人	自算旅遊產值	元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手機	
公司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旅遊人次評選及總評評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旅遊產值及總評評選 【請勾選二擇一】			
<p>本公司確認依「苗栗縣推動觀光旅遊獎勵旅行業者評選計畫」申請獎勵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備註：檢附資料報名表請置於首頁，檢附資料請依來苗日期及團體依次排序並編號，以利核對。

附件二、名次得分比重計算方式

項目	區間 (人次/新台幣)	原始分數
人 次	1,000 人至 1,499 人	15
	1,500 人至 1,999 人	20
	2,000 人至 2,499 人	25
	2,500 人至 2,999 人	30
	3,000 人至 3,499 人	35
	3,500 人至 3,999 人	40
	4,000 人至 4,499 人	45
	4,500 人以上	50
產 值	100 萬至 149 萬	15
	150 萬至 199 萬	20
	200 萬至 249 萬	25
	250 萬至 299 萬	30
	300 萬至 349 萬	35
	350 萬至 399 萬	40
	400 萬至 449 萬	45
	450 萬以上	50

※ 原始分數加總並依比例加權後得分相同者，以實際產值較高者為較優勝名次。

附件三 苗栗縣推動觀光旅遊獎勵旅行業者評選計畫參訪證明表

旅行社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交觀 字第 號
代表人/負責人		品保會員編號	字第 號
公司電話		統一編號	
參訪日期 及停留時間 *請由駐館人員填寫	年 月 日 入館： 時 分 離館： 時 分	參訪人數 *請由駐館人員填寫	本國 _____ 人 海外暨大陸 _____ 人
導遊/領隊姓名		導遊/領隊手機	
說明： 一、本表僅供申請「苗栗縣推動觀光旅遊獎勵旅行業者評選計畫」人次證明使用，1團使用1表。 二、本表可於苗栗文化觀光旅遊網( <a href="http://miaolitravel.net">http://miaolitravel.net</a> )預先下載，或於現場洽服務臺駐館人員索取。 三、請帶團導遊或領隊人員，於進館時即交服務臺駐館人員清點團體人數，並於離館時領回。 四、申請「苗栗縣推動觀光旅遊獎勵旅行業者評選計畫」時應將本表欄位填妥，若有缺漏，得退請補正。  「苗栗縣推動觀光旅遊獎勵旅行業者評選計畫」諮詢專線： 037-374375 苗栗縣城市規劃館參訪諮詢專線： 037-369477 苗栗特色館暨苗栗陶瓷博物館參訪諮詢專線： 037-233121		證明戳章用印處	
		駐館人員簽名處	

## 苗栗縣歡迎您

苗栗縣城市規劃館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2 號

電話：886-37-369477

苗栗特色館(苗栗陶瓷博物館)

地址：苗栗縣公館鄉館南村 14 鄰 352 號

電話：886-37-233121

##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推動海外暨

### 大陸人士組團來苗獎助計畫

103.09.09 修正

一、目的：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合法立案之綜合及甲種旅行社，安排海外人士及大陸人士組團至苗栗從事文化與觀光旅遊活動，規劃苗栗文化觀光資源納為來臺旅遊行程，並推廣苗栗客家風味美食及住宿，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風味餐」：指於苗栗縣各合法立案之旅館、飯店附設餐廳及客家認證餐廳（以下統稱本縣餐廳）所推出具苗栗特色之餐飲，包含：「客家菜」、「原住民餐」、「茶餐」、「花餐」、「水果餐」、「竹炭美食餐」、「客家創意餐」等餐飲。

（二）「文化與觀光旅遊活動」：指經由綜合、甲種旅行社安排旅遊行程並組團至苗栗參觀文化及觀光景點、觀賞藝文表演、泡湯、採菜、用餐、住宿、購物及參加文化節慶、自然生態、會議展覽、單位參訪、運動賽會、醫護治療及其他與觀光旅遊有關之活動。

（三）海外人士：指除大陸人士外，在臺灣地區外設有戶籍、國籍或居留權之人士（含華僑）。

（四）大陸人士：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士。（不含在臺沒有戶籍人士）

三、獎助對象：得接待海外人士及大陸人士組團來苗從事文化與觀光旅遊活動且合法立案之綜合及甲種旅行社。

四、補助條件及規範：

（一）團體套裝旅遊補助項目：獎助對象組7人（不含當團司機、領隊及導遊）以上海外人士團來苗用餐達每人新臺幣300元以上且安排於苗栗住宿者，得依該團住宿夜數申請每人每夜補助住宿金額新臺幣500元整。

- (二) 自由行程補助項目：獎助對象銷售來苗自由行程（指機票加本縣旅館或民宿之旅遊行程），得依自由行程旅客住宿夜數申請每人每夜補助住宿金額新臺幣 500 元整。
- (三) 實際住宿金額應等於或大於應補助金額，實際住宿金額小於應補助金額情形者，依實際住宿金額補助之。
- (四) 住宿補助以當次行程安排為限，不得累積延用至其他團體旅遊行程。
- (五) 本局於給付時得依所得稅法扣取稅款並繳納。
- (六) 用餐地點限於苗栗縣各合法立案旅館、飯店且合法附設之餐廳及經本局認證之認證餐廳（如附名單並以公告為準）。
- (七) 住宿地點限於苗栗縣各合法旅館及合法民宿（如附名單並以公告為準）。
- (八) 團體行程應於苗栗安排參觀觀光旅遊景點（係指住宿及用餐地點以外之景點）2 處以上，其中一處應為苗栗縣城市規劃館（苗栗市縣府路 102 號）或苗栗陶瓷博物館（位於苗栗特色館內）、合法旅館或合法民宿住宿一夜以上及認證餐廳用餐 2 餐以上（不包含旅館、民宿早餐或一泊二食等住宿附贈之餐飲）。
- (九) 自由行程得僅安排於苗栗合法旅館或合法民宿住宿一夜以上，不受參觀旅遊景點及於認證餐廳用餐之限制。

五、海外人士團體行程核銷規定：（影本不得使用傳真文件）

（一）事前書面申請備查：

1. 大陸人士：

- (1) 觀光人士：由綜合、甲種旅行社於組團來臺前，填妥備查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一海外暨大陸人士組團來苗獎助備查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資料：
- 【1】 團體旅客資料：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團體名冊影本乙份（應印有觀光局審查通過列印送件字樣）。
- 【2】 行程表：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團體行程影本乙份（應印有觀光局審查通過列印送件字樣），向本局提出書



面申請。

(2) 專業、商業人士：由綜合、甲種旅行社於旅行團來臺前，填妥備查申請表（如附件一海外暨大陸人士組團來苗獎助備查申請表）乙份並檢附臺方邀請函影本（無則免）乙份、確定行程表（應印有申請補助之旅行社名稱及苗栗行程）影本乙份、確定赴台人員名單或名冊影本乙份，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

(3) 其他未規定者以個案方式依有關法規辦理。

2. 海外人士：由綜合、甲種旅行社於旅行團來臺前，填妥備查申請表乙份（如附件一海外暨大陸人士組團來苗獎助備查申請表）並檢附確定行程表（應印有申請補助之旅行社名稱及苗栗行程）及該團行程銷售文宣（或印有售價之行程）（正本、列印或影印本）乙份及確定赴苗旅客名單或名冊影本乙份，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

(二) 核款申請：國內綜合、甲種旅行社於來臺旅遊行程結束次日起三週內，填寫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二海外暨大陸人士組團來苗獎助補助申請表）乙份並檢具下列文件，以一團一案方式，向本局申請補助：

1. 來苗彩色團體照 2-5 張：指「該團於苗栗觀光景點參觀之彩色全團團員合照」、「該團於認證餐廳用之彩色全團團員合照」或「該團於合法旅館或民宿之彩色全團團員合照」。（彩色列印或影印為 2 張 A4 紙亦可，人員應清楚可辨。）

2. 原始憑證：指將「苗栗縣各合法登記之旅館與民宿或苗栗縣各合法登記之旅館附設餐廳、客家認證餐廳所開立用餐消費之收銀機統一發票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二聯式發票（抬頭為用餐、住宿消費之旅行社）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抬頭為用餐、住宿消費之旅行社）正本（應標示來苗住宿及用餐當日日期、旅行社統一編號、實際消費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浮貼於黏貼憑證（如附件三海外人士來苗獎助原始憑證統一表格），黏貼憑證須經旅行社經手人（如業務、OP 或領隊）、會計及負責人或其授權人核章。

3. 領據：抬頭為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之領款憑據（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同意補助金額由本局填寫）（如附件四）。

4. 住宿名單（須加蓋旅館發票章或公司章及標示旅行社名稱）。

(三) 事前申請備查表格影本請先傳真及通知承辦單位，核款申請時再與附件二海外暨大陸人士組團來苗獎助補助申請

表及全案所須證明文件一同掛號郵寄至360苗栗市自治路50號觀光行銷科或本局指定之單位地址收。

(四) 表件不全者，本局得請單位限期補正乙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局得駁回，不予補貼。

(五) 申請案件經機關或機關委託單位審查及會計程序完成後，始得撥款。(至少需2-4個月)

#### 六、自由行程核銷規定：(影本不得使用傳真文件)

(一) 國內綜合、甲種旅行社於開立機票及住宿券之次日起30天內，填寫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五自由行程來苗獎助補助申請表)乙份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補助：

1. 國內綜合、甲種旅行社開立旅客購買該旅行社自由行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乙份(應含機票及住宿消費金額)。
2. 自由行程旅客機票、電子機票或機票開立證明文件影本(應含旅客姓名、國籍等資料)。
3. 國內綜合、甲種旅行社開立予自由行程旅客之住宿券或住宿憑證影本(應有住宿時間及地點等實際住宿等資料)。
4. 本縣合法旅館或合法民宿開立予申請獎助對象之住宿消費各式統一發票影本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抬頭為申請獎助對象)(應備註入住時間及旅客資料)。
5. 大陸自由行程旅客應檢附移民署核定之陸客自由行程申請書影本。

(二) 自由行程與團體旅遊行程等資料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七、案件審查程序：

- (一)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審查。
- (二) 實際用餐、住宿團員人數核對及確認登記。
- (三) 實際用餐、住宿金額與補助金額確認登記。
- (四) 審查有誤補正或退件，審查無誤呈核。
- (五) 呈核完畢排定付款。
- (六) 案件留存備查。

八、本局得不定時派員至現場觀察國外人士及大陸人士來苗用餐、住宿與消費情形。

九、經查案件及資料如有虛報不實、偽造及違法情形者，除不予補助或限期繳回外，情節嚴重致使本局遭受損害者，本局得依法追究責任。

十、本局得委請專業公會、協會辦理之，申請補助及審查程序本局得依實際需要修訂本計畫。

十一、旅行社不得強迫或要求本縣觀光旅遊業者虛偽開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或進行惡性比價及削價，如經本縣觀光旅遊業者書面檢舉並查明屬實者，不得再申請或參加本計畫補助及獎勵。

十二、獲得補助之旅行社及受益之本縣觀光業者應正面協助行銷本計畫及推廣本縣觀光旅遊，如有影響本計畫執行成效與形象者，不得再申請或參加本計畫補助及獎勵。

十三、本計畫每年度獎助日期及獎助金額，本局得依每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公告之。